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結果

茲提述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代表股數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 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 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 核數師報告。	4,100,051,367 (100.00%)	4,082,981,367 (99.58%)	17,070,000 (0.42%)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4,100,106,367 (100.00%)	4,083,036,367 (99.58%)	17,070,000 (0.42%)
3.	(A) 重選Ng Say Pek先生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100,106,367 (100.00%)	4,080,711,867 (99.53%)	19,394,500 (0.47%)
	(B) 重選Ng Xinwei先生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100,106,367 (100.00%)	4,081,856,867 (99.55%)	18,249,500 (0.45%)

	(C) 重選蕭健偉先生為本	4,100,106,367	4,017,866,248	82,240,119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97.99%)	(2.01%)		
	(D) 重選彭鎮城先生為	4,100,106,367	4,079,093,367	21,013,00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	(99.49%)	(0.51%)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	4,100,106,367	4,083,036,367	17,070,000		
	定董事酬金。	(100.00%)	(99.58%)	(0.42%)		
4.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4,100,106,367	4,081,891,367	18,215,000		
	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	(100.00%)	(99.56%)	(0.44%)		
	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	4 100 106 267	4 017 007 040	02 200 110		
	行或另行處理額外股份	4,100,106,367	4,017,897,248	82,209,119		
	之一般授權。	(100.00%)	(97.99%)	(2.01%)		
ć.D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股	4,100,106,367	4,083,036,367	17,070,000		
5B.	份之一般授權。	(100.00%)	(99.58%)	(0.42%)		
5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5B項決議案購回股份面	4,100,106,367	4,019,076,748	81,029,619		
	值,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	(100.00%)	(98.02%)	(1.98%)		
	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由於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該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69,480,581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丁鍵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主席)、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 女士 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 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